

正本

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函

機關地址：71051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路  
427號

聯絡人：張美玲

聯絡電話：06-3125101 分機 63114

電子郵件：n235@mail.vhyk.gov.tw

受文者：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總南人字第11110021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臨時人員考核作業規定-核佈版、勞工獎懲標準-核佈版、臨時人員平時考核紀錄表-  
附件1 (1)、臨時人員年終考核表-附件2

主旨：修正本院「臨時人員考核作業規定」，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修正案業經111年第2次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二、本次修正如次：

(一)刪除「比照另予考核：考核年度內任職未滿6個月者辦理之考核」之規定。

(二)新增第十二點後段「12月31日仍在職，因當年度任職未達6個月而未辦理考核者，除有受懲處或曠職者外，於次年服務滿整年之次月1日薪級晉級」之規定。

(三)新增第十五點第四項規定「12月31日仍在職，因當年度任職未達6個月而未辦理考核者，除有受懲處或曠職者外，依在職比例計支1個月薪資之年終工作獎金」。

三、檢附旨揭規定1份。

正本：本院院本部、醫療部、人事室、政風室、主計室、秘書室、傳統醫學科、內科部、精神科、外科部、婦產科、復健科、皮膚科、牙科、眼科、耳鼻喉科、急診醫學科、小兒科、病理檢驗科、藥劑科、放射線科、護理部、教學研究中心、醫務企管室、營養科、社會工作室

副本：

院長 王 瑞 祥